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6号）相关规定，为充分反映和有效防范证券公司风险，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证监会公告〔2020〕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2.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3. 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4.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5.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6.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附件 1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净资产	1					
减：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	2			100%		
减：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					
存出保证金	4					
其中：履约保证金	5			10%		
期货（期权）保证金注 1	6			100%		
其他存出保证金	7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注 2	9			100%		
其他注 3	10			100%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11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 4	12			100%		
其他或有负债注 5	13			100%		
加：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 6	14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5			100%		
其他项目	16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 6	17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18			100%		
其他项目	19					
核心净资本	20					
加：附属净资本注 7	21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注 8	22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注 9	23					
净资本注 10	24					
附 1：期末或有事项						
附 2：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

1. 期货（期权）保证金是指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票（股指）期权、商品期权等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2. 固定资产包括所有权权属明确的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3. 其他资本扣除项包括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待转承销费用、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资产，例如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等。持有的金融资产、承租业务使用权资产不扣减净资本。
4.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 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
5. 对于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过程中设置定向转让条款，约定投资者有权在一定时间内，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转让给承销商的，以及证券公司为境外持牌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涉及的或有事项净资本扣除额在本行填列。
6.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核心净资本或需从核心净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7. 附属净资本不得超过核心净资本。
8.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于证券公司发行的附有选择权的次级债，无论选择权属于证券公司或投资者，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在计入净资本时按剔除选择权年限的期限确定计入比例。
9.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附属净资本的项目，包括优先股、应急可转债等。
10. 净资本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之和。
11. 计算净资本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减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12. 证券公司对境外非持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相关融资金额最终未计入附属持牌公司负债的，应在本表的基础上，对相关融资金额参照“对外担保金额”（即 100%扣减净资本）进行模拟测算，将相关测算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抄报住所地派出机构。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2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1					
其中：（1）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注 1}	2					
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 ^{注 2}	3			8%		
一般上市股票 ^{注 2}	4			25%		
流通受限的股票 ^{注 2}	5			50%		
其他股票 ^{注 2}	6			80%		
权益类基金 ^{注 3}	7					
其中：指数基金	8			5%		
其他权益类基金	9			1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 ^{注 4}	10			30%		
买入期权 ^{注 4}	11			100%		
其他	12					
（2）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注 1}	13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4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 5}	15			1%		
地方政府债券 ^{注 5}	16			5%		
同业存单	17			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 5}	18			1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 5}	19			15%		
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 5}	20			50%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 5}	21			80%		
非权益类基金 ^{注 6}	22					
其中：货币基金	23			5%		

利率债指数基金注 6	24		6%		
其他非权益类基金	25		1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 利率互换注 4	26		20%		
外汇衍生品注 4	27		20%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注 6	28				
其中：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9		5%		
分级产品中的非优先级	30		50%		
其他	31		25%		
单一产品注 6	32		50%		
大宗商品现货（含黄金）	33		8%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	34		20%		
非权益类期权注 4	35				
其中：买入期权注 4	36		100%		
卖出期权注 4	37		20%		
信用衍生品	38				
其中：买入信用衍生品注 4	39		100%		
卖出信用衍生品注 4	40		20%/60%		
其他	41				
(3) 已对冲风险的权益 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 7	42				
权益类证券	43		5%		
权益类衍生品	44		5%		
(4) 已对冲风险的非权 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 7	45				
非权益类证券	46		1%		
非权益类衍生品	47		1%		
2. 信用风险资本准备	48				
融资类业务注 8	49				
其中：场内股票质押业务注 8	50				
其中：第一大股东高比 例质押	51		50%		
受限股股票质押	52		40%		
非受限股股票质 押	53		15%		
低履约保障合约	54		加倍计算		
其他	55		20%		
其他场内融资业务	56		10%		
场外融资业务注 8	57		30%		
应收账款注 8	58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59		10%		
账龄 1 年以上	60		100%		

应收股东及关联公 司款项注 8	61		100%		
逆回购交易注 8	62				
其中：交易所债券质押式 逆回购	63		1%		
其他逆回购交易	64		10%		
其中：信用评级 AA 级（含）以下的 债券逆回购交易	65		20%		
非全额保证金的权益互换注 8	66		5%		
其他	67				
3. 操作风险资本准备注 9	68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69		1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70		1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 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1		1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2		15%		
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	73		18%		
融资类业务净收入	74		18%		
其他业务净收入	75		18%		
4. 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76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注 10	77				
单一资管计划	78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79		0.1%		
投资股票质押	80		3%		
其中：低履约保障 合约注 8	81		6%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82		3%		
高杠杆、高集中度 产品注 10	83				
集合资管计划	84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85		0.1%		
投资股票质押	86		5%		
其中：低履约保障 合约注 8	87		10%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88		5%		
高杠杆、高集中度 产品注 10	89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注 11	90				
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业务	91		0.2%		
非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业务	92		2%		

非标私募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93			1%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业务注 12	94					
其中：场内资产支持证券	95			0.5%		
场外资产支持证券	96			2%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结算业务注 13	97			1%		
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服务注 14	98			1%		
黄金租借业务注 15	99			2%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事项	100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注 16	101					
分类调整后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注 17	102					
附：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03					

注：

1.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存托凭证、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非权益类期权、信用衍生品等。证券公司开展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在做市账户中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品的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 90% 计算。本规定所指衍生品，包含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2. 指数成份股包含属于当地市场前三大综合指数成份股的境外股票。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 5% 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限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或被冻结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 5% 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 ST 股票、*ST 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 5% 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存托凭证参照凭证对应证券类别标准计算填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3. 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益类指数基金（含 ETF）等。

4.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5%、10%、5%、50%、3%、3% 和 10% 计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期权主要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 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场内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 计算。期权的 Delta 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 Delta 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 5 倍计算（按照合约本身的损失测算，多头与空头合约不允许净轧差），且不低于名义价值的 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 20%。买入信用衍生品按照账面价值的 100% 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一级、二级交易商卖出信用衍生品的，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20%、60% 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证券公司开展的保证金比例低于名义本金 100% 的以境内个股为标的的收益互换业务，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 2 倍计算。

5.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 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3 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

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熊猫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债评级标准计算填列。对于同时买入债券以及同一标的信用衍生品的，按照受保护债券净值及买入信用保护工具账面价值的 1% 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持有债券面值超过合约名义价值的部分（即风险敞口净额），仍按照相关非权益类债券标准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银行承兑汇票应当已经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评级按照票据承兑行和贴现行对应的信用评级孰低确定，如无评级，归入 **BBB** 级以下。

6. 非权益类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商品 ETF、公募 REITs 等。利率债指数基金包括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利率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的指数基金（含 ETF）；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指证券公司持有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集合类产品。本规定中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管理的符合《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指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私募基金、期货资管及基金专户等产品，应当区分一对多和一对一产品，分别对应填入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单一产品。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标的，应当符合《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于单一产品，如能获取底层资产详细情况，按照单一或穿透孰严原则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7.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为已对冲风险：（1）投资组合中的标的一致，或相关标的过去一年价格相关系数不低于 95%；（2）投资组合中相关投资为对冲目的而持有；（3）投资组合中的多头 **Delta** 或 **DV01** 绝对值与空头 **Delta** 或 **DV01** 绝对值的比例处于 80%-125% 之间。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及空头规模的绝对值，衍生品多头规模、空头规模计算方法参照附注 4。证券公司开展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在做市账户中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品的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 90% 计算。证券公司开展的保证金比例低于名义本金 100% 的以境内个股为标的的收益互换业务，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 2 倍计算。

8. 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业务等，包括已转移至应收账款等其他会计科目下的金额。场内融资业务特指在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融资类业务。其中，融券业务规模按照融出时证券的市值计算。场内股票质押业务中，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是指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交易导致合计质押股份占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票质押交易，受限股股票质押回购是指标的为限售股或者减持受限股票的股票质押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东进行并购重组提供配套融资等情形除外。低履约保障合约是指合约利息或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且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30% 的合约，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 2 倍计算。若合约同时符合多种条件，按最高档次标准计算。其他场内股票质押业务是指本规定 2020 年发布之日尚未了结的存量合约。场外融资业务主要指存量未清理完毕的场外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拆出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不含交易过程中的应收清算款，如银行间市场结算形成的在途应收款。应收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包括对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及证券公司对其子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化解风险为目的对子公司提供的短期流动性支持等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逆回购交易按照融资余额计算；其他逆回购交易包括作为逆回购方参与交易所债券协议回购、三方回购，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贵金属逆回购交易等。证券公司作为贷方参与债券借贷业务的，应按出借债券规模、参照“信用评级 **AA** 级（含）以下的债券逆回购交易”计算标准填列。非全额保证金的权益互换是指证券公司收取的保证金比例低于名义本金 100% 的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业务规模按实际参与的名义金额填列。

9.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余额的平均数。经纪业务净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收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股权类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科目余额之和扣除相应利息成本后的平均数。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负，则按上一年末自营业务证券投资成本的 3% 计算。融资类

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融资业务利息收入”科目扣除相应利息成本后的平均数。其他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营业收入”相应科目余额扣除以上各业务净收入后的平均数。

10.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控股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的各项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标准化资产、股票质押、其他非标资产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分类计算，未实际投资规模（现金、银行存款等）不纳入计算。高杠杆产品为正回购余额与净资产之比超过 40% 的资管计划，按照产品投向分类计算标准的 2 倍计算；高集中度产品为正回购余额与净资产比值超过 20%、且投资单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发行的信用债券占净资产比例超过 25% 的资管计划，对投资相关信用债券超过 25% 部分全额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11. 非标私募投资基金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非标私募投资基金，按照产品净值计算。私募基金分类以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公示信息为准。

12. 指证券公司承担管理人职责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产品存续规模计算。场内资产支持证券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因公募 REITs 产品发行需要，担任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相关产品存续规模无需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13. 指证券公司作为结算参与者，客户开展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按待回购交易余额计算。

14. 指证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的财务顾问、居间介绍服务等业务，按照各项业务存续规模之和计算。

15. 按照黄金租借业务存续规模计算。证券公司开展黄金租借业务应当符合《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

16.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为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结果之和。

17. 各类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每年 1 月 1 日根据上年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系数为：连续三年 A 类 AA 级以上（含）为 0.4，连续三年 A 类为 0.6，A 类为 0.8，B 类为 0.9，C 类为 1，D 类为 2。C 类为基准。

18. 连续三年 A 类 AA 级以上（含）的“白名单”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可以试点采取内部模型法等风险计量高级方法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3

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转换系数	计算结果
表内资产	表内资产总额注 1	1		100%	
	减：表内资产扣除项	2			
	1. 客户资金	3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 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100%	
	客户保证金注 2	5		100%	
	其他	6			
	表内资产余额	7			
表外项目	1. 证券衍生产品注 3	8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 汇衍生品	9		10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场内期权	10		100%	
	大宗商品衍生品	11		100%	
	卖出信用衍生品	12		100%	
	卖出场外期权	13		100%	
	其他	14			
	2. 资产管理业务注 4	15		0.5%	
	3. 其他表外项目	16			
	资产支持证券注 5	17		0.3%	
	转融通融入证券注 5	18		10%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注 6	19		15%	
	股票 IPO 承销承诺注 6	20		10%	
	债券承销承诺注 6	21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 7	22		100%	
	其他或有事项注 8	23		100%	
	表外项目余额注 9	24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事项	25				
分类调整前的表内外资产总额注 10	26				
分类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总额注 11	27				
注：					
1. 表内资产总额为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					
2. 指客户因开展场内衍生品交易提交的交易保证金。					
3.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股指期货、权					

益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期末余额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5%、50%、50%、3%、3%、15%、10%、10% 计算，其中保证金比例低于名义本金 100% 的以境内个股为标的的收益互换按 20% 计算。期权主要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 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卖出场内期权期末余额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 计算。期权的 Delta 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 Delta 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期末余额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 5 倍计算（按照合约本身的损失测算，多头与空头合约不允许净轧差），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 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 20%。多头与空头不允许净轧差。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

4. 包括证券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私募资管产品（含控股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从事的各类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规模以净值填列。

5. 指证券公司承担管理人职责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产品存续规模计算。转融通融入证券按照其期末市值计算。

6.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 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 3 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7.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8. 其他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支出承诺、投资承诺、或有负债、未决诉讼赔偿及其他各类承诺事项等。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 20% 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计算。

9. 表外项目余额为证券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表外项目计算结果合计。

10. 分类调整前的表内外资产总额为表内资产余额与表外项目余额合计。

11. 各类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每年 1 月 1 日根据上年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系数为：连续三年 A 类 AA 级以上（含）为 0.7，连续三年 A 类为 0.9，其余为 1。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4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其中：货币资金注 1	2		100%	
结算备付金	3		10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4		1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5		10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注 2	6		99%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7		99%	
地方政府债券注 2	8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		95%	
同业存单	10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1		9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注 2	12		96%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3		96%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注 2	14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5		90%	
货币基金、利率债指数基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6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7		90%	
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及宽基股票指数类 ETF 注 3	18		5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9		50%	
未来 30 日现金流出	20			
1. 30 日内到期的负债现金流出	21			
短期借款	22		100%	
拆入资金	23		100%	
卖出回购（按质押物分类）注 4	24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5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6		1%	
地方政府债券	27		5%	
同业存单	28		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29		4%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30		10%	
信用评级 AA 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31		30%	
债券基金、公募 REITs 注 5	32		10%	
其他	33		100%	
应付职工薪酬、税费、利息和股利	34		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35		100%	
30 日内须偿还的次级债务和其他债务	36		100%	
2. 或有负债	37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 6	38		3%	
其他或有事项注 6	39		3%	
3. 自营业务及长期投资资金流出	40			
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注 7	41		0.1%	
权益互换注 7	42		0.2%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卖出信用衍生品注 7	43		4%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注 7	44		8%	
股指期货、卖出期权注 7	45		2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支付的自营业务投资金额	46		1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支付的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	47		100%	
4. 承销业务资金流出注 8	48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49		15%	
股票 IPO 承销承诺	50		10%	
债券承销承诺	51		5%	
5. 融资类业务资金流出注 9	52		5%	
6. 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流出	53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	54		100%	

7. 其他资金流出	55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给付的约定购回业务金额	56		100%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已承诺不可撤销的对子公司出具的流动性担保承诺	57		100%	
未来 30 日现金流入	58			
1. 30 日内到期的短期资金流入	59			
银行承兑汇票	60		100%	
拆出资金	61		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 10	62		90%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63		50%	
2. 自营业务资金流入	64			
30 日内到期的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含）的信用债券注 11	65		75%	
3. 未使用的不可撤销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注 12	66		50%	
4.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未使用的由证券公司母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流动性担保承诺	67		75%	
5. 其他资金流入	68			
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69		95%	
银行间市场非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70		95%	
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注 13	71			
流动性覆盖率（LCR）注 14	72			
<p>注：</p> <p>1.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结算备付金应当扣除自有备付金中最低结算备付金。</p> <p>2.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债券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 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3 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熊猫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债评级标准计算填列。银行承兑汇票应当已经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评级按照票据承兑行和贴现行对应的信用评级孰低确定，如无评级，归入 BBB 级以下。</p> <p>3. 不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中已借出证券及已用于对冲权益互换合约的证券。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及宽基股票指数类 ETF 折算后金额不超过</p>				

优质流动性资产总额的 15%。本规定关于宽基股票指数类 ETF 的认定标准，参照证券交易所对指数基金的分类标准。

4. 含报价回购融入的资金。

5. 债券基金指利率债指数基金（含 ETF）及作为交易所报价回购质押品的债券基金或基金专户。

6.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其他或有事项包括因客户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证券公司履行结算参与人职责可能垫付资金的情形，按照待回购交易余额填列。

7. 按合约期末名义价值总额填列，其中中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及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展的利率互换，按单品种（合约标的）单边最大名义价值填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卖出期权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 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卖出场内期权期末余额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 计算，不再适用折算率。期权的 Delta 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 Delta 系数进行计算。

8.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 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 3 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9. 指未清偿融资融券业务下的融出资金、未清偿约定购回及未清偿股票质押式回购。

10. 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超出对应持有的未被冻结的质押券面额部分不得计入。

11. 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

12. 指商业银行提供的随时可用、不可撤销的授信额度。对使用时间、比例、证券公司财务及流动性状况等有条件限制的一般性授信不得计入。

13. 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未来 30 日现金流出-min(未来 30 日现金流入,75%未来 30 日现金流出)。

14. 流动性覆盖率（LCR）为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5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可用稳定资金 ^{注 1}	1			
其中：1. 净资产	2		100%	
2. 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 1 年的借款和负债	3			
次级债务	4		100%	
长期借款	5		100%	
应付债券	6		100%	
其他 ^{注 2}	7		100%	
3. 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 6 个月小于 1 年的借款和负债 ^{注 3}	8			
次级债务	9		20%/10%/0%	
长期借款	10		20%/10%/0%	
应付债券	11		20%/10%/0%	
4. 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12		0%	
5.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项目	13		100%	
所需稳定资金	14			
其中：1. 高流动性资产	15			
货币资金 ^{注 4}	16		0%	
结算备付金	17		0%	
拆出资金（不足 1 年）	18		0%	
存出保证金	19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5}	20		0%	
货币基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1		0%	
2. 剩余存续期不足 1 年的证券 ^{注 6}	22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3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4		0%	
地方政府债券	25		0%	
同业存单	26		0%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27		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28		1%	
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29		3%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30		5%	
3. 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 1 年证券 注 6	31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32		2%	
政策性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33		2%	
地方政府债券	34		5%	
同业存单	35		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36		1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37		20%	
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38		30%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39		50%	
4. 股票 注 7	40			
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	41		30%	
一般上市股票	42		50%	
流通受限的股票及其他股票注 7	43		100%	
5. 可转换债券	44		30%	
6. 衍生金融资产	45		0%	
7. 证券投资基金 注 8	46			
非权益类基金	47			
其中：利率债指数基金注 8	48		6%	
其他非权益类基金	49		10%	
权益类基金	50			
其中：指数基金	51		10%	
其他权益类基金	52		20%	
8. 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注 9	53		20%	
9. 融出资金	54			
自有资金融出资金	55		30%	
转融通融出资金	56		5%	

10.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57		50%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58			
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的融出资金	59		50%	
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的融出资金	60		100%	
逾期合约融出资金	61		100%	
12. 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应收股利 注10	62		50%	
13. 其他所有资产 注11	63			
到期日在6个月以内(含)	64		50%	
到期日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	65		75%	
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	66		100%	
14. 表外项目	67			
14.1 证券衍生产品	68			
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注12	69		0.5%	
权益互换注12	70		1%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卖出信用衍生品注12	71		3%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注12	72		8%	
股指期货、卖出期权注12	73		12%	
14.2 其他表外项目	74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注13	75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注13	76		10%	
债券承销承诺注13	77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14	78		5%	
其他或有事项注14	79		5%	
净稳定资金率(NSFR) 注15	80			

注：

1. 对于证券公司发行的附有选择权的次级债、可转债，无论选择权属于证券公司或投资者，应当根据审慎原则，按剔除选择权年限的期限，确定计入可用稳定资金的金额。

2. 指有相关政策法规、合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法律依据表明其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一年，且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的债务。承租业务使用权负债按照剩余存续期计入可用稳定资金。

3. 各类证券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将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年的借款和负债计入可用稳定资金：连续三年A类AA级以上(含)为20%，连续三年A类为10%，其余为0%。每年1月1日根据上年分类评价结果对计入标准进行调整。

4.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5. 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

6.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 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3 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熊猫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债评级标准计算填列。可转债不在此处填报。附回售、回购选择权的债券,剩余期限以债券剩余期限为准。银行承兑汇票应当已经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评级按照票据承兑行和贴现行对应的信用评级孰低确定,如无评级,归入 BBB 级以下。

7. 指数成份股包含属于当地市场前三大综合指数成份股的境外股票。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 5% 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禁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或被冻结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 5% 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 ST 股票、*ST 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 5% 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8. 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基金。利率债指数基金包括产品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利率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的指数基金(含 ETF)。

9. 指一个月内可赎回或到期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含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0. 不含交易过程的应收清算款,如银行间市场结算形成的在途应收款。

11. 含承租业务使用权资产。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转融通融入证券形成的资产。不能确定到期日的资产,归入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类别。

12. 按合约期末名义价值总额填列,其中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及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展的利率互换,按品种(合约标的)单边最大名义价值填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卖出期权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 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卖出场内期权期末余额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 计算,不再适用折算率。期权的 Delta 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 Delta 系数进行计算。

13.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 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 3 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14.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其他或有事项包括因客户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证券公司履行结算参与人职责可能垫付资金的情形。

15. 净稳定资金率为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6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核心净资本	1					
附属净资本	2					
净资本	3					
净资产	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					
表内外资产总额	6					
风险覆盖率注 1	7			≥120%	≥100%	
资本杠杆率注 2	8			≥9.6%	≥8%	
流动性覆盖率注 3	9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注 4	10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1			≥24%	≥20%	
净资本/负债	12			≥9.6%	≥8%	
净资产/负债	13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 5/净资本	14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 6/净资本	15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6			≤24%	≤30%	
其中：	17					
	18					
	19					
	20					
	2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注 7	22			≤4%	≤5%	
其中：	23					
	24					
	25					
	26					
	27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注 8	28			≤16%	≤20%	
其中：	29					

	30					
	31					
	32					
	33					
持有本公司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注 8	34			≤40%	≤50%	
其中：	35					
	36					
	37					
	38					
	39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产注 9	40			≤320%	≤400%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产的比例前五名注 10	41			≤4%	≤5%	
其中：	42					
	43					
	44					
	45					
	46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注 11	47			≤16%	≤20%	
其中：	48					
	49					
	50					
	51					
	52					

注：

1.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2.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3.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4.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5% 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0% 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股指）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 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 5 倍计算（按照合约本身的损失测算，多头与空头合约不允许净轧差），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 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 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5% 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
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

非权益类期权、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信用衍生品、银行承兑汇票、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50%、50%、3%、3%、10%计算。非权益类期权投资规模参照注5计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私募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专户等产品按期末净值规模计算。

7. 不含宽基股票指数类ETF。因包销、作为公募基金管理人跟投本公司管理的权益类公募基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以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投资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的，应当将另类子公司与母公司自营持有同一只证券的市值合并计算。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包括证券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交易场所依法开展的做市业务。因其他投资者赎回、减资导致投资标的总规模缩小等原因造成本指标出现被动超标情形的，可不认定为违规情形，但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

8. 不含同业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及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此类债券的指数基金（含ETF）。因包销、成立发起式基金、为公募REITs提供流动性支持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买入信用衍生品（合约名义本金未超过持有标的债券规模）或卖出信用衍生品履行保护义务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不必填报。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为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等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前五名的数据单列，其中证券公司填列自身及其各类子公司（含资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资管子公司填写自身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参与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对质押式报价回购基金专户风控指标进行穿透式计算，穿透计算后，基金专户和证券公司自营合计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超过20%。因其他投资者赎回、减资导致投资标的总规模缩小等原因造成本指标出现被动超标情形的，可不认定为违规情形，但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

9.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10. 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

11. 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接受的担保股票。

12. 表中有关前五名的期初数据，是指期末前五名情形所对应的期初数。

13.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实施并表监管的证券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可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